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徐立信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臺北市議會第 15 屆議員選舉											選舉區	第五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女	徐華													中華民國														
	女	徐庭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小段	1405	680/100000	徐立信	098/08/31	買賣	(超過五年)
2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小段	1405	371/100000	徐立信	099/04/12	買賣	(超過五年)
3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小段	9	680/100000	徐立信	098/08/31	買賣	(超過五年)
4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小段	9	371/100000	徐立信	099/04/12	買賣	(超過五年)
5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小段	153	680/100000	徐立信	098/08/31	買賣	(超過五年)
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小段	153	371/100000	徐立信	099/04/12	買賣	(超過五年)
7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小段	1	680/100000	徐立信	098/08/31	買賣	(超過五年)
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小段	1	371/100000	徐立信	099/04/12	買賣	(超過五年)
9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小段	114	680/100000	徐立信	098/08/31	買賣	(超過五年)
10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小段	114	371/100000	徐立信	099/04/12	買賣	(超過五年)
1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小段	793	2/440	徐立信	105/03/24	拍賣	(超過五年)



12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83	2/440	徐立信	105/03/24	拍賣	(超過五年)
13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4	2/110	徐立信	105/03/24	拍賣	(超過五年)
14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1	1/6	徐立信	113/04/01	買賣	475,000(地號及地號土地依台北地院和解筆錄以 475,000 元合併購買(房地總價額))
15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3	1/6	徐立信	113/04/01	買賣	475,000(地號及地號土地依台北地院和解筆錄以 475,000 元合併購買(房地總價額))
1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19	1/5	徐立信	104/10/06	買賣	(超過五年)
17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76	1/5	徐立信	104/10/06	買賣	(超過五年)
1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119	60/780	徐立信	098/07/10	買賣	(超過五年)



19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27	60/780	徐立信	098/07/10	買賣	(超過五年)
20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599	660/100000	徐立信	109/11/10	買賣	(超過五年)
2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599	5940/100000	徐立信	099/09/06	買賣	(超過五年)
22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462	16205/1721599	徐立信	115/01/29	買賣	房地合計總價 額 1500 萬元
總申報筆數：2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 段	77.68	1/1	徐立信	098/08/31	買賣	(超過五年)
2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 段	45.31	1/1	徐立信	099/04/12	買賣	(超過五年)



3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68.15	2/10	徐立信	105/03/24	拍賣	(超過五年)
4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87.72	1/1	徐立信	104/10/06	買賣	(超過五年)
5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108.19(另附屬建物總面積:9.65)	10/13	徐立信	098/07/10	買賣	含陽臺 9.14 平方公尺, 見使用執照 0.51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88.32	1/9	徐立信	098/07/10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7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442.88	9/10	徐立信	099/09/06	買賣	含陽臺 34.06 平方公尺, 露台 112.53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442.88	1/10	徐立信	109/11/10	買賣	含陽臺 34.06 平方公尺, 露台 112.53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9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783.8	9/200	徐立信	099/09/06	買賣	停車位(超過五年)
10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783.8	1/200	徐立信	109/11/10	買賣	停車位(超過五年)



1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780.25	647/10000	徐立信	109/11/10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12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780.25	1270/10000	徐立信	109/11/10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13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小段	41.61	1/1	徐立信	115/01/29	買賣	房地合計總價 額 1500 萬元

總申報筆數：13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7,75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海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立信		76,117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立信		8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立信		21,500
臺中市和平區農會信用部梨山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立信		50



總申報筆數：4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LASLO 及圖	1	徐立信	1 (無法衡量價額)
阿信律師	1	徐立信	1 (無法衡量價額)
砸鍋賣鐵	1	徐立信	1 (無法衡量價額)



總申報筆數： 3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徐立信	儲蓄型壽險 (0)

871230/635
徐立信

徐立信

總申報筆數：1 筆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illegible]

總申報筆數：1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7,585,78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徐立信	上海商銀城中分行/台北市館前路 28 號	5,000,000	112/03/24	其他投資理財週轉
授信	徐立信	上海商銀城中分行/台北市館前路 28 號	6,500,000	115/07/15	其他投資理財週轉
授信	徐立信	中小企銀復興分行/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13,215,359	111/11/16	週轉金
授信	徐立信	華南銀行永吉分行/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800 號	10,470,430	115/02/03	房屋貸款
私人債務	徐立信	/	2,400,000	114/12/3	私人借貸



總申報筆數：5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1,966,886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徐立信	立品香小火鍋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68,000	112/03/27	投資 (隱名合夥)
徐立信	立詳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8,888,888	099/12/29	設立登記
徐立信	立詳餐飲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66,666	114/10/28	個人投資
徐立信	立詳翻譯社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200,000	096/08/23	設立登記
徐立信	立詳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10,400,000	114/07/04	投資
徐立信	砸鍋賣鐵小吃店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	10,000	113/07/01	投資 (隱名合夥)
徐立信	小寶便當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	66,666	114/11/25	個人投資
徐立信	立詳商旅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66,666	115/03/05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8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上海銀行城中分行戶名：	徐立信帳戶內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係因申報人擔任
(下稱)主任委員，因	尚未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故以申報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帳戶內活期款項 843534
元及定期存款 200 萬元，共計 2,843,534 元均係	之公共基金，並非申報人所有之財產。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 申報 機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 章)

交件日：_115_年_9_月_3_日

